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 (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AB0143

黃有勝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上訴聆訊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判決書

簡介

1. 黃有勝先生 (「上訴人」) 是拖網漁船船隻編號 CM65398A (「有關船隻」) 的東主。就上訴人「因禁止拖網捕魚而向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特惠津貼」) 的申請，跨部門工作小組 (「工作小組」) 認為有關船隻屬於一艘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拖網漁船，故決定根據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財委會」) 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的決定，向漁民特惠津貼上訴

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聆訊後，上訴委員會裁定上訴人上訴得直，理由如下。

工作小組的決定

2. 上訴人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登記申請特惠津貼。
3. 根據上訴人提交的登記表格、工作小組的驗船結果和海事處對有關船隻發出的驗船證明書等，有關船隻的資料如下：

船隻類型	單拖
主要本地船籍港	香港仔
其他本地船籍港	-
船隻總長度	32.00 米
船體物料	木
推進引擎數目	3 部
推進引擎總功率	522.20 千瓦
燃油艙櫃載量	73.66 立方米

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

4. 在處理上訴人的特惠津貼申請時，工作小組曾考慮一系列的因素，詳述如下。
5.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曾就不同類型、長度、船體物料及設計的拖網漁船的作業情況進行統計，根據數據，32.00 米長的木質單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6. 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的續航能力較高，能到離岸較遠的水域捕魚作業。
7. 根據漁護署於 2011 年在本港主要避風塘及其他漁船船籍港的巡查記錄，有關船隻有 9 次被發現在本港停泊(除農曆新年及休漁期外)。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8.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的海上巡查從未發現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9. 有關船隻經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僱用了 4 名內地漁工，而本地人員則有 2 名。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不受限制。
10. 上訴人持有由內地部門對有關船隻發出的漁業捕撈許可證。工作小組認為，這顯示有關船隻可在香港以外的內地水域捕魚作業。
11. 至於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是全部或部份時間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近岸拖網漁船（即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不少於 10%）及全年平均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為 50%，工作小組認為，上訴人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及文件支持相關聲稱。
12. 2012 年 6 月 20 日，上訴人向漁護署職員提供 3 名內地漁工的工作證，有效期分別為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9 月 21 日、2012 年 2 月 8 日至 2013 年 2 月 8 日及

2012年4月20日至2013年4月20日。工作小組指出部份的工作證是登記當日（2012年1月10日）之後發出，未能顯示相關內地過港漁工於2009年至登記當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的情況。

13. 經整體評核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認為有關船隻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因此初步評定有關船隻為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

上訴人就初步決定提出的補充理據、申述及/或證據

14. 2012年10月5日，上訴人反對工作小組的初步決定，並提出以下幾點申述：
 - (1) 上訴人質疑，摻繒比有關船隻長，但為何工作小組評定摻繒為近岸水域作業的漁船而有關船隻則不是；
 - (2) 上訴人認為，工作小組以「並非經常」來形容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時間比例並不正確。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時常返香港，但不是每天，主要在晚上回來。第二天早上便離開，加上漁護署只是久唔久影下相，所以見唔到(有關船隻)是不合理」；
 - (3) 上訴人表示，一般在冬季或大風浪的時候，有關船隻有50%的時間在香港水域，所以漁護署沒理由見不到有關船隻；及
 - (4) 最後，上訴人認為，大馬力的船隻同樣可以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

15. 就上述，工作小組指出如下：

- (1) 工作小組重申，在評核個別合資格個案中的相關船隻為近岸拖網漁船或較大型拖網漁船時，工作小組並非單純以船隻的長度及馬力作判斷。工作小組會全面考慮所有相關因素、證據、資料和數據，經整體分析和衡量後才作出恰當的判斷；
- (2) 漁護署於 2011 年的避風塘巡查主要集中在有較多本地漁船停泊的主要避風塘進行，包括為於香港仔、屯門、長洲、筲箕灣及柴灣的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避風塘巡查於 2011 年 1 月至 11 月進行，並包括日間及夜間巡查，相關避風塘巡查一般由 2 名漁護署職員進行，他們會乘船巡查整個避風塘，沿途辨認每一艘船隻及記錄觀察到的拖網漁船的資料 (包括船牌編號、船隻類型和停泊位置等)，並盡可能拍攝照片作記錄。工作小組認為，漁護署並非如上訴人聲稱般只是「久唔久影下相」，漁護署的相關避風塘巡查記錄有助反映個別拖網漁船在香港停泊及作業的情況，是可依賴的客觀資料；及
- (3) 漁護署於 2009 至 2011 年進行海上巡查包括日間、夜間及通宵巡查，而巡查路線覆蓋香港不同水域，包括上訴人在登記當日聲稱的西貢和橫瀾島一帶水域，並於上述時段每月多次進行。在上述巡查中，有關船隻並未發現在香港水域出現或作業，這顯示有關船隻可能較少或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

16. 至於上訴人提供由福全鮮魚批發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2 年 8 至 9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帶喜海鮮發出就有關

船隻於 2012 年 9 月 11 日的銷售漁獲記錄（客戶名稱為天來）及帶勝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的銷售漁獲記錄（上訴人聲稱為 2012 年的魚單）（客戶名稱為天來、交易日期並不完整），工作小組回應如下：

- (1) 收魚商一般會有收漁船分別在內地及香港水域收購漁獲。上訴人提交的銷售漁獲記錄並未顯示銷售漁獲的地點是在內地或香港，該等記錄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的漁獲是在香港水域內捕魚所獲；
- (2) 上訴人提交的相關記錄是於登記當日（即 2012 年 1 月 10 日）之後發出，並未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年至登記當日期間在香港水域的漁獲銷售情況；及
- (3) 上訴人提交的相關記錄亦未能支持上訴人聲稱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的作業的時間比例。

17. 在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工作小組維持有關船隻為一般不在香港水域作業的合資格較大型拖網漁船的評定，並根據獲財委會批准的特惠津貼方案向上訴人發放港幣 15 萬元的特惠津貼。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18. 上訴人不滿工作小組對有關船隻的評定，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人在日期為 2014 年 2 月 5 日的上訴表格內聲稱有關船隻是近岸拖網漁船及其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實質應為 50 至 60%。

19. 在詳細考慮過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9 日的上訴信及上訴表格的內容，以及上訴人和工作小組雙方於上訴聆訊時所提出的各項理由、理據及/或陳述後，上訴委員會委員認為，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但有關船隻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理由詳述如下。
20. 首先，有關船隻由 2 名本地漁工及 4 名內地過港漁工操作。上訴人表示，他已僱用了相關的內地過港漁工 7 至 8 年，他於 2009 至 2011 年僱用的內地過港漁工都是一樣的，他會往返伶仃去接送他們。上訴人解釋，如有關船隻不準備返回香港，他是沒有必要大費周章去僱用內地過港漁工的。上訴委員會委員接納上訴人的陳述指他僱用了內地過港漁工在有關船隻上工作顯示他有較大的商業動機返回香港水域，並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
21. 第二，上訴人提交由興偉冰廠凍房（1998）有限公司發出就有關船隻的冰雪交易記錄（客戶名稱為上訴人）及由石排灣冰廠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20 日期間發出的冰雪交易記錄亦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
22. 雖然上訴人能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冰單數量並不多，但相關記錄詳列發票編號、日期、冰雪數量、單位價格、折扣及實際價錢，上訴委員會認為它們具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
23. 另外，工作小組亦同意相關記錄起碼能顯示有關船隻於 2009 至 2011 年期間每年有 3 至 6 個月在香港補給冰雪，而補給量為每月

1 至 2 次不等，相關記錄亦顯示有關船隻在每年的休漁期內並沒有補給冰雪記錄。

24. 這點與上訴人於上訴聆訊時確認，有關船隻在休漁期間沒有捕魚作業脗合，原因是休漁期間漁工會返鄉休息、上訴人亦申請了休漁期貸款不能捕魚作業及休漁期間有關船隻能捕獲的「魚毛」不值錢等。
25. 第三，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訴人的作業模式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上訴人表示，有關船隻早上 6 至 7 點從香港仔出發，一直落網拖出去，第一網過橫瀾落，大約 4 小時左右有關船隻已出邊界，有關船隻並沒有特定方向，進進出出香港水域。上訴聆訊時，上訴人向上訴委員會展示有關船隻在禁拖措施實施前最後一天在香港水域捕魚作業的照片¹，並獲工作小組確認相關照片中的海圖機所顯示的位置是第 19 區，與上訴人於登記申請特惠津貼時所提供的捕魚作業地點的資料相符。
26. 此外，根據上訴人，有關船隻會儲起漁獲，每隔數天便會返回香港水域將它們出售，但沒有特定模式，一般來說，有關船隻會向帶勝出售「魚肥」而向香港仔的福全出售好魚；上訴人所補給的冰雪一般能支持有關船隻作業 5 天左右。
27. 就上述，上訴人提供由福全魚欄發出的證明信，聲稱上訴人由 2003 至 2012 年期間均賣魚給福全魚欄，並每隔 4 至 5 天返回香港仔避風塘，每月約有 5 至 6 次交易記錄。上訴人亦提供由福全海鮮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2 月期間的銷售漁獲記錄。

¹ 見文件匣 57 頁

28. 上訴委員會接納上述的相關記錄均顯示有關船隻有部份的銷售漁獲渠道是在香港，這支持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捕魚作業的時間應不少於 10%。
29. 最後，上訴人亦提交了由袁全發出就有關船隻於 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1 月期間的銷售海味乾貨記錄。根據上訴人，相關乾貨是以舢舨，並在香港仔作交收，只是有關船隻在海上巡查中並未被漁護署發現而已。
30. 雖然上訴委員會同意工作小組指海味乾貨的銷售情況不能直接反映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情況，但上訴委員會認為，袁全發出的相關單據能顯示及證明有關船隻確實會如上訴人聲稱般頻繁 (即每隔數天) 往返香港仔水域。
31. 基於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納有關船隻在香港水域內的捕魚作業時間不少於 10%，屬近岸拖網漁船，但上訴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未能提出足夠證據證明有關船隻作為近岸拖網漁船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於較高類別。

總結

32. 因此，上訴委員會決定准許上訴人的上訴，並指示工作小組在有關船隻屬近岸拖網漁船，但對香港水域的依賴程度屬較低類別的基礎上重新計算特惠津貼的金額。

個案編號 AB0143

上訴聆訊日期 : 2018 年 4 月 13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上環林士街 2 號
林士街多層停車場大廈 9 樓

(簽署)

湯棋涓女士
主席

(簽署)

許明明女士
委員

(簽署)

陳偉仲先生，MH
委員

(簽署)

周振強先生
委員

(簽署)

田耕熹博士
委員

上訴人，黃有勝先生

蕭浩廉博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阮穎芯女士，漁業主任，漁農自然護理署，跨部門工作小組代表

烏佩貞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